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陈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陈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尹娟、沈建盛等四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四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查，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经审查，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新增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